

成都市技师学院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文件

成技院发〔2023〕32号

关于印发《专利申请与转化 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经2023年6月14日第17次校务会审议通过，现将《专利申请与转化暂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成都市技师学院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7月3日

专利申请与转化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教育教学成果向科技创新成果转化，规范和加强专利申请、保护及管理工作，调动教职工参与科技创新的积极性，促进专利成果转移转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职教职工（含外聘员工）作为第一发明人的专利。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专利权利所有人应为成都市技师学院或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第二章 管理

第五条 学校专利申请与转化工作由科研管理部门归口管理，负责专利申请、保护、转让等日常管理事务。

第六条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代表学校选定合作科技公司（以下简称“合作公司”），由合作公司协助发明人完成专利申请与转化具体工作。

第七条 学校各二级学院负责在科研管理部门安排下，对拟申请或转化专利进行技术审查。

第八条 学校质量评价与审计办公室、计划财务与招标管理处负责对专利申请与转化进行监督审计。

第三章 申请

第九条 申请人在提出专利申请前，应对拟申请专利进行知识产权检索并取得合格检索报告、签署《学术诚信声明承诺书》。

申请人有意向由学校合作公司协助完成专利申请或转化工作的，应同期提交申请表。

第十条 由合作公司协助完成孵化的科研成果，由科研管理部门安排与拟申请专利技术相关的二级学院进行技术审查。

第十一条 合作公司审核通过的拟孵化科研成果，由学校科研管理部门代表学校，与申请人、合作公司签署三方协议书。

第十二条 申请人自费申请的专利不需在合作公司复核及签署三方协议，但需在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章 授权

第十三条 专利授权证书后，申请方应在 15 日内将证书及申请材料（电子版）交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收到合作公司转交的专利授权证书及相关材料后，应在 15 日内通知申请人领取证书。

第五章 转化

第十五条 专利的转让、许可，需签订书面转让、实施许可合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将学校的专利许可或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第十六条 合作公司对其支持获得的专利成果按照协议进行转化。

第十七条 专利发明人达成成果转化意向后，应及时向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提供相关材料。学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公示、合同审核签署、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备案等工作。

第十八条 成果转化收益分配应符合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成工贸院发〔2021〕26号）规定。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有合作协议的，按协议分配。

第十九条 对在专利保护与管理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
个人，学校给予奖励，并作为岗位聘任、业绩考核等的重要参考。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技术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有抵触时，
以国家的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试用期 1 年，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技师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印发
